〔2021〕1号 签发人：崔爱江

解 决 程 度：A

答复是否可公开：是

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05071号

提 案 的 答 复

赵会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品市场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立足自身职能，积极履行对保健品市场的监管职责，紧紧围绕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领域，不断加大监管力度，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一、加强日常监管，规范市场准入

强化工作措施，对有不良记录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，开展保健食品监督抽检检测，加强保健食品广告和网络营销监管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保健食品及时采取下架、暂停销售、责令召回、信息通报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消费者食用安全。严查保健品市场虚假宣传、欺诈营销等行为，对存在的违法行为，及时予以规范和严厉查处。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行刑衔接，提高移交线索成案率，形成打击合力。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保健品领域的犯罪活动，保持对此类犯罪的高压态势。加强信用监管工作，对发现的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，依法列入并向社会公示，与其他政府部门实现信息互联共享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二、开展专项整治，部门联动执法

**一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。**2017至2018年，相继开展了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集中整治百日行动，持续开展了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等，针对投诉举报焦点问题，对涉老洗脑式营销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。2019年，会同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等9部门开展了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，对四项重点、十一类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。2020年，联合宣传、公安等6部门联合制定了《昌乐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-2021年），同时开展了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两查两专规范提升行动、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等。2021年，在持续开展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两查两专规范提升行动的同时，于1月份起，开展了全县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严查春节期间保健食品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针对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专项抽检。3月份以来，结合食品安全县迎审工作，对保健食品进行了专项检查，整治重点为保健食品资质、标签、专区（专柜）销售、设置专门消费提示牌等。

**二是严厉打击传销，规范直销。**将传销纳入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打击范围，不断加强与公安等部门之间信息互通、预警研判、应急响应、联动打击等方面工作，逐步构建齐抓共管的执法环境。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管，对直销企业经销商和各类直销会议，要求其严格遵守直销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备案规定，在向公安等机关依法备案后，方可召开。不得从事传销、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，不得进行虚假宣传、欺骗诱导，依法规范经营。今年来，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1次， 端掉传销窝点1个，教育驱散传销参与人员9人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社会防范

我局一直重视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保健品市场监管中的作用。

**一是持续开展宣传活动。**每年，我局都会组织开展3.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法律宣传日等集中宣传活动，到公共场所向群众宣传保健食品、传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，告知群众谨慎购买免费体验产品及举报投诉渠道，做到群众知晓、媒体关注、政府知情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**二是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。**积极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纸、街面广告、业户led屏、微信、培训会等方式发布安全消费警示，大力宣传相关知识、整治成效等内容，同利用检查之机发放明白纸、上门宣传等。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活动，如为提高广大消费者、特别是老年人对洗脑式营销危害性的认识，有效遏制针对老年人群体的洗脑式营销，开展涉老洗脑式营销行为专项宣传活动等。通过多种方式方法，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，提高对保健品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。

**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**向社会广泛公布举报投诉热线和投诉举报地址，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6233315，由投诉举报中心统一受理，负责投诉举报流转管理、办理督导、汇总协调工作，局办公室固定专人值守，24小时接受广大社会群众的举报、投诉，切实做到来电必接，接电必办，办之有果，办后反馈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**一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。**针对保健品市场出现的各类新问题、新动向等开展专项整治，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，严厉打击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屏障。

**二是继续强化联管联动。**加强与公安、商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镇（街、区）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，及时通报案件线索，积极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整治行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继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

**三是继续加强工作宣传。**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加强宣传针对性，向社会群众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健品相关知识，引导、提高广大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，理性消费。加强信用监管工作，促使商家守法、诚信经营。

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623633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注：解决程度用A、B、C、D表示